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週三）12時0分至14時4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江瑞祥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請假）、蘇明道（請假）、羅漢強、曾顯雄（請假）

列席：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文學院 柯慶明教授（未出席）；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教授；人類學系 胡家瑜教授；哲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徐興慶教授；臺灣文學研究所（未出席）；語言學研究所（未出席）；文學院學生會（未出席）；文學院 陳照小姐；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副總務長 鄭富書；湯明哲副校長（未出席）；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未出席）；機械工程學系 張所鉉主任（劉震代）；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台鴻所長；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李百祺所長；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園藝系 林晏州主任、徐源泰教授（未出席）、陳右人教授（未出席）；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孫岩章組長；永齡基金會 尹彙文醫師、鐘國英、陳信良；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張曉鳴；藥學系 李水盛主任、忻凌偉教授；公衛學院 陳為堅副院長；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學務處住服組 竇松林主任；男四舍 趙之屏輔導員；男四舍學生自治會（未出席）；女四舍 陳春芬輔導員；女四舍學生自治會（未出席）；女七舍 楊添蘭輔導員；女七舍學生自治會（未出席）；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包宗和行政副校長、許博文委員、盧曼珍秘書、廖毓珍幹事；竹北分部產學合作大樓籌備小組 邱翼聰委員；環安衛中心 楊進燦先生；潤泰集團 賴士勳董事長、朱允武、葉國勝、王楚明、王仁裕、高道淵、許汶江；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謝國鐘、洪士堯；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李明禮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陳源誠股長、林芳如副理、李宏達幹事、王得裕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未出席）、李錦鑾股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幹

事、張芸綾幹事；學生會 許菁芳、阮俊達、葉書宏；學代會 蔡介庭、吳孟鴻；研協會（未派員）；意識報 蘇致亨。

幹事：吳莉莉、陳佩綸、吳佳融

記錄：吳佳融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案

一、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文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本次討論目的為確定人文大樓後續办理流程，三個建築量體配置方案僅作簡介，未來另擇期請建築師將相關細節提請校規委員會報告。

許添本委員：

為讓公開說明會時師生較容易瞭解三個方案的優缺點，建議建築師就以下五個面向作比較：校園整體架構及紋理、校門口意象之重塑與衝擊、農陳館保留及利用之意義、人文大樓所表現的大學精神、與周邊四個介面的關係：新生南路、椰林大道、校史館及體育場。

李賢輝委員：

- 一、後續办理流程表應加上時間表。
- 二、呼應許委員所提的五個面向，請建築師也能考量人文大樓如何培養師生人文思想及開闊心胸。

學代會 蔡介庭同學：

希望公開說明會時間能避開期末考。

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回應：

流程表的各階段目前均已擬定時程，公開說明會訂於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假哲學系會議室召開。此外，文學院也將於 12 月 17 日至 30 日期間發 email

徵詢文學院師生意見，並於文學院網站公告本案訊息，其他學院師生可具名表達書面意見。

● **決議：**

- 一、同意本案後續办理流程。
- 二、有關建築量體配置的三個方案，請建築師就以下五個面向作比較，於公開說明會時說明：校園整體架構及紋理、校門口意象之重塑與衝擊、農陳館保留及利用之意義、人文大樓所表現的大學精神、人文大樓與周邊四個介面的關係：新生南路、椰林大道、校史館及體育場。
- 三、另行擇期請建築師於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上述三個規劃方案之比較，徵詢委員意見。

二、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財務管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本次討論目的為確定本案基地位址，規劃設計待未來討論。

園藝系 林晏州主任：

- 一、為配合全校發展，園藝系同意目前所提的生醫工程館基地位址。
- 二、目前基地位址為溫室實驗使用，未來將遷移到舊男八舍。為避免溫室實驗中斷，請校方務必「先建後拆」，先完成新的溫室供使用單位進駐，再行興建生醫工程館。
- 三、希望校方協助完成廢巷工作以及拆除男八舍，以提供園藝分場完整之用地。
- 四、上述幾點經園藝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本系已指派葉德銘教授、陳右人教授、李國譚教授組成一工作小組，負責本案後續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 五、園藝系老師非常關切本案後續發展，希望用地調整及遷建等細節於定案前能回到系務會討論。

農場 張尊國副場長：

農場願意配合學校發展，並且尊重園藝系的意見。但農場也想藉此機會訴苦，目前學校並沒有編制農場巡視人員，農場安全堪虞。未來東南區校園陸續有更多單位進駐，希望學校能加強安全維護與顧及農場整體的發展。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 一、呼應林主任「先建後拆」的要求，盡量降低對溫室實驗的影響。
- 二、芳蘭校區未來預計有醫工大樓、環研大樓及動物中心進駐，希望總務處能評估其整體對農場的影響。

許添本委員：

- 一、若本案基地位址已確定，請建築師將芳蘭路、長興街及基隆路 155 巷以校內道路作為規劃設計之方向，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交通動線。
- 二、未來共有三棟新校舍座落於芳蘭校區，意味芳蘭校區的使用者將大為增加，請校方進一步思考周遭的人行空間以及與都市介面的連結，勿讓學生一離開建築便面臨交通混亂與校園認同的問題。
- 三、目前台大許多校舍傾向採三合院式建築及中庭花園，造成學生在包庇式的空間活動，同時造成建築物對周遭開放空間的壓迫感，是否有更適合台大校園的建築空間配置，未來可以進一步思考。

林峰田召集人：

- 一、上述第一、二點請建築師協助提供建議。
- 二、另請總務處將以上三點納入東南區發展計畫。

林巍聳委員：

考量本基地位址比鄰園藝分場及自來水場，請未來使用單位說明污水處理方式。

李賢輝委員：

請建築師以使用者的需求來思考中庭戶外劇場是否有其必要性。

● 決議：

- 一、同意本案基地位址。
- 二、有關先建後拆(先完成溫室的遷建，再行興建生醫工程館)、廢巷及東南區交通動線整體規劃等建議，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三、藥物科技大樓興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藥學系）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學務處住服組 竇松林主任：

- 一、公聽會上學生關心的議題主要包括排氣、施工粉塵及噪音、運動場地的替代空間，在此補充說明。
- 二、女七舍拆除後之規劃，住宿服務組已對女四舍有所承諾，建議不納入本案議題。
- 三、有關交通動線規劃，由於目前徐州校區住宿生主要為社科學院學生，多由紹興南街進出，未來汽機車若由林森南路進出對學生安全較為有利。
- 四、男十六舍的拆除與藥學大樓興建應集中一個階段完成，以降低施工對宿舍區的影響。

環安衛中心 楊進燦先生：

藥學系已與環安衛中心就排氣相關設計初步溝通。另地下室廢棄物儲存空間的設計及廢氣排放，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說明。這兩部分的細部設計希望提案單位持續與環安衛中心討論。

江瑞祥委員：

報告書 P.45 交通系統規劃原則第一點(汽機車動線利用紹興南街既有汽機車出入口，以減少街廓面臨道路開口)及第二點(利用校園出入口管制汽機車動線，避免臨街直接開口進出)，造成汽機車動線必須進入校園核心，與校園停車外圍化的概念相違。若未來每棟校舍均依照此設計原則，徐州校區將被切割成四個區塊。為保留校園核心行人空間，並考量法社學院學生多由紹興南路出入，建議汽機車由林森南路直接進入地下停車場。以 28 部汽車停車位來看，對林森南路的行人影響應不大。

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

藥學大樓的交通動線規劃應考量徐州校區整體以及與醫學院的發展關係。近日醫學院體育館已完工，未來將提供給醫學院、公衛學院、社科學院師生共同使用，因此林森南路成為往返徐州校區及醫學院之間的捷徑，建議林森南路側應規劃為行人及無障礙空間，保障學生安全。

李賢輝委員：

呼應江委員的意見，建議汽機車由林森南路直接進入地下停車場，保留校園內行人空間。

詹穎雯委員：

從都市審議的角度來看，若要新增街廓的道路開口必須刪減既有的。若依照上述委員意見於林森南路設置地下停車入口，將南側道路做為行人徒步區，是否影響公衛大樓服務性車輛動線，應進一步瞭解。

林峰田召集人：

以上有關交通動線的討論尚未有共識，建議總務處邀請交通局委員、徐州校區師生及相關學院、許添本委員、江瑞祥委員進一步溝通。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李光偉委員：

本案「矮胖型」方案以全街廓檢討雖然符合校園規劃原則，但實際上已占用徐州校區其他校舍未來的增建空間，公平性值得注意。

劉聰桂委員：

因本案緊鄰前後建築物，請特別留意噪音、屋頂綠美化及建築立面防污等議題。

李賢輝委員：

建議藥學大樓與公衛大樓間可以空橋銜接。

● 決議：

- 一、同意本案基地位置，以及建築量體配置採「矮胖型」方案(以現有基地範圍計算，建蔽率 55%、容積率 240%)，並以全街廓檢討容積及建蔽率(建蔽率 37%、容積率 181%)。
- 二、實驗室廢氣及廢棄物之處理方式，應經環安衛中心認可。
- 三、徐州校區整體交通動線設計尚未有共識，建請總務處邀集交通局委員、徐州校區使用單位、及校規委員(許添本老師、江瑞祥老師等)召開協調會議。若未來交通動線涉及建築設計之更動，本案須送回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四、施工期間如何降低對周遭校舍的影響(粉塵、噪音等)，請與總務處協商。
- 五、女七舍拆除後是否作運動場及開放空間使用，未來另案討論。

四、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發大樓興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許博文委員：

- 一、本案時程因配合新竹縣政府的期許有相當急迫性，原先竹北校區的方案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另考量目前基地位址與未來生態校園並無衝突，故先行提送校規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產學合作的使用空間，請建築師於捐贈者(許博士、鈺創、生寶)後

加上「指定之本校研究團隊」，或者以「產學合作使用空間」標示，再加以備註說明，避免外界誤解。

詹穎雯委員：

- 一、目前的建築規劃已非常詳盡。
- 二、若未來竹北校區確定採生態校園該方案，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要重作或者補作差異分析即可，請總務處進一步瞭解。

林巍聳委員：

- 一、產學大樓位於低窪地，請注意排水問題。
- 二、新竹風大，請考量建築物配置與風向的關係。
- 三、竹北校區的基地不大，為朝向生態校園規劃，建議建築量體配置採高樓層(六、七層樓以上)規劃。

李賢輝委員：

目前竹北校區的短程發展以理工系所為主，建議於長程發展加上數位創意設計相關系所。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請將產學合作捐贈者使用空間名稱改為研究空間 A, B, C，於備註欄說明係那位捐贈者指定之本校研究團隊使用空間，以避免誤解。

參、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